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11 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 (见附件)。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作为全球反恐同盟的一员, 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活动作出重要贡献。塔吉克斯坦政府正在采取具体步骤, 加强区域及国际安全。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已经批准了所有 12 项国际反恐公约。

塔吉克斯坦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这类武器运载工具的行为并防止这类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

大使

拉希德·阿利莫夫 (签名)



2005 年 1 月 11 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
的国家报告

1. 坚持实行裁军及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政策，是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之一。

塔吉克斯坦作为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受害国之一，正在采取必要措施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包括与数个邻国建立合作关系。

塔吉克斯坦申明，它没有生产、发展或者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且也不打算生产、发展或者使用这类武器。

塔吉克斯坦政府还申明，它不向企图发展、获得、制造、拥有、运送、转让或者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者生物武器及这类武器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

塔吉克斯坦一向建设性参与多边谈判，以加强不扩散机制、促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全面裁军，并坚定地表明其对该领域国际努力的承诺。

立法措施

2. 塔吉克斯坦于 1993 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8 年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2004 年批准了关于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适用保障措施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协定及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于 1996 年成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2004 年成为《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

本国立法措施

3. 根据其宪法第 10 条以及关于其所加入的国际条约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条约法第 4 条，塔吉克斯坦承认的国际条约构成其法律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出现共和国法律与其所承认的国际法律文书不一致的情况，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4. 目前正在发展塔吉克斯坦出口管制系统的法律基础。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这类武器的运载工具的主要管理及立法法令是：1997 年 12 月 13 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对武器、军用设备和两用物资出口实行国家管控的法令；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1996 年 1 月 12 日的一项决定，这项决定批准了关于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出口既可用于和平用途也可用于研制化学武器的化学品、设备和技术的监测程序条例。

国际合作

7. 除了确立上述立法之外，塔吉克斯坦还积极参与现有的各种有关多边机制，以加倍努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可能的扩散。

作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集安组织）的成员国，塔吉克斯坦倡导加强各种现有的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机制和制度，并充分支持集安组织 2004 年 11 月 12 日关于不扩散领域政策问题的声明。

另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是以下国际条约的缔约国：1992 年 6 月 26 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关于在与可能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者导弹运载系统的原材料、材料、设备、技术及服务有关的问题上进行协调的协定；2003 年 10 月 28 日欧亚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出口管制程序协定。

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9. 作为《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约国，塔吉克斯坦与各国际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其中包括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10. 塔吉克斯坦表示已充分作好准备，随时可就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这类武器的运载工具以及如何采取联合措施防止非法贩运这类武器展开对话与合作。

塔吉克斯坦将继续积极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